

证券代码：002926

证券简称：华西证券

公告编号：2025-026

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-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6 月 30 日（星期一）15:00 开始
-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6 月 30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6 月 30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6 月 30 日 9:15-15:00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公司会议中心 4 楼 406 会议室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周毅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一）股东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	274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人数	6
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人数	268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代表股份数量	1,243,276,305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股份数量	1,224,912,675
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股份数量	18,363,630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代表股份数量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47.3629%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份数量占比	46.6633%
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份数量占比	0.6996%

（二）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席情况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议案1.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242,186,00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123%；反对968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79%；弃权121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8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2.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242,121,80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71%；反对937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54%；弃权217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5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7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3.00 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242,104,30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57%；反对942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58%；弃权229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1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84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4.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242,106,80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59%；反对953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67%；弃权216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5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74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5.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242,210,70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143%；反对953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67%；弃权112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5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7,310,83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2013%；反对953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1860%；弃权112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5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127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：以分红前公司总股本262,500万股为基数，

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85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2,312.50万元，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尚未分配的利润转入下一年度。

议案6.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242,099,90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54%；反对953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67%；弃权223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1,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8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,200,0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5983%；反对 95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1860%；弃权 22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1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157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7.00 关于确认2024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

子议案7.01 与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所属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

在审议该子议案时，关联股东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、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，且未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，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。上述股东合计持有748,771,287股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93,408,11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782%；反对941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904%；弃权155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7,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1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 同意17,279,53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0309%；反对941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

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1223%；弃权155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7,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467%。

表决结果：本子议案获得通过。

子议案7.02 与其他关联法人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

在审议该子议案时，关联股东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、四川剑南春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，且未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，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。上述股东合计持有476,128,587股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66,049,8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69%；反对 95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42%；弃权 14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7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7,278,53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0255%；反对953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1865%；弃权144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7,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88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子议案获得通过。

子议案7.03 与关联自然人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242,144,30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89%；反对941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57%；弃权190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2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5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7,244,43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8399%；反对941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1223%；弃权190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2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377%。

表决结果：本子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8.00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该议案需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242,205,20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138%；反对905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28%；弃权165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3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9.00 关于设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242,205,10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138%；反对905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28%；弃权165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3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10.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履职情况、绩效考核情况及薪酬情况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242,129,80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78%；反对979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88%；弃权166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7,229,93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7610%；反对979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3313%；弃权166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077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11.00 关于2024年度监事履职情况、绩效考核情况及薪酬情况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242,130,30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78%；反对980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88%；弃权165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7,230,43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7638%；反对980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3340%；弃权165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022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除上述审议事项外，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分别进行了述职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中伦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陈笛、孟柔蕾

3、见证律师结论性意见：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中伦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中伦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7月1日

